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行业科技创新，提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设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科学技术的特点，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三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是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承办，评奖经费由协会会费承担，不收取申报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面向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每年第二季度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四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设奖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

广东省有关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二）坚持公益为本：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

（三）坚持诚实守信：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进行虚假宣传，不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四）坚持创新导向：科技奖励应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奖励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奖励具有显著社会、环境 and 经济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产出高质量成果的创新人才。

（五）坚持公正评奖：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是授予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管理，设立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

第七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组织流程为：单位申报→秘书处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示→专业评审组评审→一等奖候选项目答辩→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授奖。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由支持单位代表、检测鉴定领域资深专家及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 9~15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

任 2 人，委员若干人。

专业评审组由行业企业、科研院校、建筑及施工管理等单位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 7~13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专业评审组下设若干评审工作小组，每项申报的科技奖设主审 1 人，副审 2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每年按 20%~30% 的比例轮换。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专业评审组进行管理和指导，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

（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四）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总体评审工作，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领域及专业情况组建专业评审组，并指导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然后再进行复评。评审各专业评审组初评推荐的拟奖项目，评定相关等级拟奖项目。

第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初评。评审组组长由奖励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十二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负责评审全过程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精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评奖期间，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签订保密协议，须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将项目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二）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如有舞弊、违纪行为的，取消其专家或工作人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四）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等级

第十五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每届授奖比例不超过受理项目的 6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15%，一、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45%，二、三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85%。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推广应用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及其系统等具备以下条件的技术发明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二）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检测、鉴定、计量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益的工作成果，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一）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

超过 15 人。

（二）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

（三）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完成单位即第一完成人。

如申报的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采纳。

第四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十七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申报范围为建设工程领域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施（设备）、新方法、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建设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与产品；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成果；与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科技成果；采用新技术、新成果完成的有示范作用的项目等。申报项目应当是近 3 年之内完成验收的项目。

第十八条 申报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协会单位会员（境外单位、建筑行业以外的单位、国家标准的省外参编单位可例外）；若完成单位非协会单位会员，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协会个人会员。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支持，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

键性、决定性作用。

(三) 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对于项目完成起决定作用者。

2. 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3. 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中做出重大贡献者。

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就申报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不申报的单位需填写《知情同意书》；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需在广东省内或申报项目需在广东省内。

第二十条 申报项目由若干专业协作完成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项目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多个项目对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技术发明、科技成果不得申报评选：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事项；

(二)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或同级别其他社会团体的同类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三) 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四) 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五) 知识产权及同一产权署名有争议的项目。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 （一）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 （二）代表性论文、专著；
- （三）结题验收证明（验收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 （四）成果评价（鉴定）证明（成果评价（鉴定）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 （五）检测证明及行业许可文件；
- （六）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
- （七）其他证明（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等）。

第二十三条 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协会按年度发布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评审通知，申报项目按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技术发明、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等综合指标来评定获奖等级，相应的评审标准如下：

- （一）一等奖：有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技术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1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重大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有较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较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和较大推动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 1 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一定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和一定推动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 1 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程序分为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示、专业评审组评审、一等奖候选项目答辩、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授奖等六项程序：

（一）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和个人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
2.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协会等社团科学技术奖励；
3. 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4. 项目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在社会上或在行业内产生过负面影响的项目；

6. 知识产权有争议，未协商一致的；

7. 成果未实施或实施效果难以评价的项目；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未提供成果评价（鉴定）证明的；

8. 前三名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与成果评价（鉴定）证书不一致（有弃权声明的除外），第四名及以后不一致应由申报单位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9. 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10. 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的。

（二）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评审组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组织召开初评会议。初评专家审阅申报项目材料，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并建议项目拟获奖等级，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推荐复评的申报项目及其排序。推荐复评的项目数量，按申报项目数量的 75%遴选。

（三）奖励委员会审定。奖励委员会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组织召开复评会议。

1. 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初评情况及推荐复评项目情况。

2. 一等奖候选项目答辩。

3. 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奖励委员会对推荐复评项目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四）公示。在协会网页、公众号上对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奖励。坚持公开授奖制度，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

由协会对评审获奖项目在协会网页、公众号上公布 7 天后无异议的，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并以协会官网、年度报告、公众号及相关的会议、媒体、展会平台进行推介、宣传。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协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对申报资料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奖励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八章 提名和推荐

第二十九条 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可择优提名、推荐省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科学技术奖评审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监管，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报送上一年度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可向协会、奖励委员会、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申报单位及个人，经协会核实、批准，撤销其资格、追回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加强评审资料的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档案目录和年度目录清单，以电子档案资料为主，纸质申报资料存档留存期为 3 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 2025 年 月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5 年 月 日